**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学院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院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缴纳学费有困难和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而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二章 减免对象**

 第三条 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且无法正常支付学费的学生。

**第三章 减免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本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

第五条 学生家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父母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二）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

（三）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父母下岗和单亲家庭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四）因家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来自边远贫困地区，家庭经济收入偏低的学生；

（六）有其他特殊情况者。

具备以上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学生的家庭情况需提供家庭住址所在地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的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原件。

**第四章 减免标准**

第六条 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酌情予以减免。

第七条 减免学费仅限该年度学费，学费减免分三个等级，即全免、减免1/2、减免1/4。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文件精神，执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政策，其他减免学费的学生比例控制在学生总数的0.5%以内。

**第五章 减免程序**

第八条 具体减免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系辅导员处。

（二）由系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并初步确定学费减免金额。辅导员可在当年寒假对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的学生进行家访。

（三）《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审批结束，由辅导员在网上预算报销平台进行申请，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发放明细表》走报销流程即可。

**第六章 审批原则**

第九条 相关系要通过核实材料、家访等形式认真调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要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备学院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不予学费减免。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相关系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学生有违纪违规行为；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